

○○鄉(鎮、市)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鄉(鎮、市)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至 6 月、7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。
 - (二)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單位或說明）：
 - (一)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、告發之案件，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。
 - (二)風景名勝遊樂地區、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：
 1. 包括公園、寺廟、社教館、天文台、活動中心、博物館、動物園、社教機構、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、公民營市場、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、休息站及車廂等。
 2.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：係指各縣（市）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。
 3. 「輔導改善數」：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(處次)，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(處次)。
 - (三)「公廁衛生管理」之「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」及「流動廁所」之「現有數量」，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。
 1.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：指各縣（市）編有建檔管理編號，並建檔管理督查者；座數之計算，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，計 1 座。
例如，某公園，同一地點之公廁，分男、女公廁兩棟建築物，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，計為 1 座。
 - (1)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、排式或開放式公廁，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「蹲式」中；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「座式」中。
 - (2)不分男女之公廁(例如，親子廁所、共用廁所等)，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。
 2. 公廁維修情形之「新建」指新增建之廁所，「改建」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，「整修」指更修牆面、門窗、隔間、洗手台、水電設施等。
 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。
 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